**98~104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5.12.23

[98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2](#_Toc496702826)

[99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15](#_Toc496702827)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28](#_Toc496702828)

[10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40](#_Toc496702829)

[102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52](#_Toc496702830)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66](#_Toc496702831)

[104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82](#_Toc496702833)

# 98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一、98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98.08.27)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二、98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案，請 複審。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三、請討論美產系學生鐘文淑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並授權美產系主任請李治國師檢附李師出國證明文件。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修正條文第三點第五款：「本校學生因故退學，經重新考入本校同一系所，前在本校所修學分，抵免不受學分數限制，但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再研議。二、餘照案通過。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五、有關修課有困難學生，選課得不受每學期修課下限規定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並請簽案加會心輔組。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六、有關現行學期成績開放查詢時程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維持現行作法。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七、有關本校師資培育系所之學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員額不同意轉出流至他校，流用於本校辦理轉學考之員額使用；另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轉學之師資員額，爰引兩校皆同意為宜，請 討論。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八、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擬依規定學分費收費事宜(一學分1,030元)，請 討論。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一、通過預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之學生依規定收學分費(一學分1030元)。二、收費時間點經委員討論後，提案單位提議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委員另提修正案至學生取得學程資格始收費，經投票表決後原提案14票，修正案6票，通過原提案於學生選課一併收費。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九、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是否可至本校日間相關學系修習且成績及格後，將其學分轉入學程應修學分數，請 討論。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採甲案。(不開放至日間修課。) |
| 98 | 1 | 98.08.27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討論因臨時狀況(流感或天災)發生，學校停課幾週內不需補課，仍承認學分。 | 李炎主任 | 請教務處研擬草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一、98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98.10.01)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二、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階段教學助理、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案，請 複審。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第一階段通過教學助理工讀費之「身體活動教育實習(一)」課程為4位教師合開課程經同意放棄，爰篩選後以64人以上課程通過補助，如教師放棄教學助理工讀費改發授課鐘點費，通過將所遺教學助理名額依序遞補；其餘照案通過。二、未獲通過之教學助理工讀費、交通費、教學材料費之課程，如有異議，得於會議紀錄公告一週內提出申訴。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三、修訂本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並自98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教學學習中心 | 一、科目中文名稱「英文能力檢定」更名為「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自 98.2學期起開課。二、修正條文三、五之修正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檢定標準，並自99學年度入學生起適用。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四、98學年度心動學系自行開設專業英語課程，請 討論。 | 人文學院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五、應科系學生鄭揚叡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並請註冊組修改相關辦法，於更改之成績須附註成績計算方式。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教學與學習中心 | 移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8 | 1 | 98.10.01 | 第二次 | 七、社教系建議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應打破班級限制，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移至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一、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並自99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二、擬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七點「……、院共選(師範學院另稱專業)、……」文字修正為「……、院共同(師範學院另稱專業)、……」。二、第十點、學生選課階段經委員討論分兩案表決結果。初選時間點：訂於開學前3週，為期二週(修正案)：9票，學期末(現狀)：7票；加退選期間：一週6票，二週10票(現狀)。三、條文修正為「十、學生選課階段：(一)初選：除大一新生於報到後辦理外，應於開學前三週辦理，為期二週。(二)加退選：自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辦理「教師增額加選」，並自加退選開始之次日起至加退選結束之前一日止……。」四、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9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三、擬修訂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四、擬修正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六、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七、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一、保留原第八點：「在本校服務滿30年，需協助推廣或傳承經驗者；」，其後條號依序修正，餘照案通過。二、依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八、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通過修正第七點：「學生填答意見反映題目之作答為一分，應具體敘述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二、餘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 | 一、通過修正第四點：「本校任教兩年以上專任教師，經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其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評分3.5分以下，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3.5分以下，均應由教務處列入觀察名單，並書面告知授課教師與開課單位主管。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觀察名單，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若系(所)主管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二、通過修正第六點：「本校兼任教師之任一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全校大學生3.5分以下，或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量班級分數低於全校研究生評分的3.5分以下連續兩次，均應由教務處書面通知開課系所研提改善方案。」三、餘照案通過。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十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通過刪除第二點，其餘條號依序修正。二、通過修正第三點：「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及依「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三、通過修正第五點：「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四、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一項：「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獎舉薦、遴選工作。」五、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 |
| 98 | 1 | 98.11.26 | 第三次 | 臨時動議一：教務會議之法規修訂對於教師息息相關，建議開會前將會議議程傳送全校教師參考，以利彙整各方意見。 | 教師會代表汪履維委員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與GPA對照表」，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依修正表照案通過。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三、關於師範學院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打破班級限制，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修課程開課打破班級限制，並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手冊」，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一、通過修正「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之開始時間四月下旬及十一月中旬」。二、餘照案通過；並自98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實施。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五、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則，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六、有關本校碩士班在職生(含進修部學生)是否可修習本校各師資教育學程乙案，如說明，請 討論。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一、針對原提案修正案分為兩次表決：(一)：為開放對象共分甲、乙兩案:甲案:開放本校所有碩士班在職生(含日間部、進修部夜間班、暑期班等所有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乙案：僅開放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 生 甲案：3票乙案：5票通過乙案。(二):為開放修習之學程名稱共分兩方案: 甲案:原提案名稱「本校各師資教育學程」 乙案：幼教學程及特教學程 甲案：0票 乙案：5票 通過乙案。三、依投票結果通過修正原提案為：「本校日間部碩士班在職生及進修部學士班學生可修習幼教及特教學程」。其甄試比例由提案單位決定，且不得因開放上列學生修習幼教及特教學程而變更原有之學程開課時段。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七、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設為畢業門檻之執行規劃，請 討論。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 98 | 1 | 99.01.11 | 第四次 | 臨時動議一、本系配合99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進行「專業實習」課程進行方式，請 討論。 | 體育系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3.11 | 第一次 | 一、98學年度第二次課程會議(99.3.11)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3.11 | 第一次 | 二、關於急救訓練課程12小時認列18小時課程時數乙案，請討論。 | 教務處 | 一、通過修正案由：「關於初級急救訓練課程12小時認列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乙案。」二、原十八小時初級急救訓練仍可認列為服務學習課程時數。 |
| 98 | 2 | 99.03.11 | 第一次 | 三、請討論社教一學生曾國禎等3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3.11 | 第一次 | 四、擬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如說明，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3.11 | 第一次 | 五、98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費案，請 複核。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4.29 | 第二次 | 一、98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99.04.16)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98 | 2 | 99.04.29 | 第二次 | 二、擬修訂本校學則第4、13、15、25、40條，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除第25條修正為「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外，其餘法規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4.29 | 第二次 | 三、依據本校教育目標，訂定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第五條修正為「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其餘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4.29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貳條第二項二款修正為「各開課單位於各學期開課應同時上傳教學大綱及進度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以利學生選課參考。」其餘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4.29 | 第二次 | 五、擬修訂本校師範學院大一及大二課程排定表，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原理」等課程於各學期開課時，應開放師範學院以外的學生選修。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一、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9.06.03)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二、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 審議。  | 學生議會 | 經會議討論後，本要點暫緩修訂。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 審議。  | 學生會 | 建議學生會進行完整學生選課需求時間調查後，再提案送教務會議審議。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四、99年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招生情況，請 討論。 | 教務處 | 請各系參考招生學生結果優良之科系作法，提高99年推薦甄試及申請入學招生情形。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五、如何提高學生讀書風氣之相關措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8 | 2 | 99.06.03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一、重新檢討人文學院課程總量管制，請 審議。  | 人文學院 | 請人文學院研擬草案，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99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99 | 1 | 99.08.25 | 第一次臨時 | 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英語能力標準實施計劃」，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條文三修正後為: 三、實施方式：本計畫所稱之外語係指英語、日語、韓語、法語等；國際學生及僑生得選擇以母語以外之語文為其外語。本校各學系得依其特色自訂學士班學生外文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惟其最低檢定標準如下：(一)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二)托福（紙筆）（TOEFL-ITP）：457分（含）以上。(三)電腦托福（TOEFL-CBT）：137分（含）以上。(四)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54分（含）以上。(五)多益測驗（TOEIC）：550分（含）以上。(六)IELTS聽說讀寫皆達到4.0以上。(七)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力測驗（如附表）。 |
| 99 | 1 | 99.08.25 | 第一次臨時 | 二、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收集相關意見後，再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
| 99 | 1 | 99.08.25 | 第一次臨時 | 三、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辦理公聽會，彙整各方意見，再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一、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課程會議(99.7.08)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二、請討論心動系學生王千瑜等2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1.王同學成績修改照案通過。2.洪同學成績修改案，由於成績將由及格修改為不及格，為顧及學生權益，請授課教師依成績管理辦法，提供評分紀錄等詳細補充資料，再提下次會議審核，如未提資料則維持原成績。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三、99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費、教學材料費、教學助理費案，請 複核。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照案通過，惟通過教學助理費複核課程第2案（黃良銘師【現代化歷程分析-以台灣的經濟發展策略為例】課程）和第8案（曾世杰師【班級經營】課程）因申請課程選課人數尚未達該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如申請課程停開，則可另選其他確定開課課程補助。二、下學期實驗及操作性課程納入教學輔助初審會議討論。三、附帶決議：學生加退選期間是否仍維持10日，及一日2次重新統計結果之機制， 可重新討論是否縮短加退選時間。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四、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草案修正：(1)第一點加入依據法源，其餘要點順序皆往後順延。(2)第七點修正為：教學評鑑成績優良者列為教師評鑑、優良教師選拔 及彈性薪資之評分要項；若教學評鑑未通過或成績不理想者，由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予以輔導。(3)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再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填答相關法規，以每班未達五人為不計分標準，但教務處於98學年第二學期，誤將大四學生填答人數未達五人者，未併入教師教學意見問卷的計分之中，故提出補救方案，請 討論。 | 郭李宗文委員 | 依甲案辦理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暫緩修訂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臨時動議一、學生反應選修自由學分課程時，常遇有課程不開放外系學生選修的困境，是否能在加退選期間開放課程讓學生選修，請 討論。 | 施能木委員 | 一、現今以教師增額加選為主要解決方式二、提教務會議法規小組討論 |
| 99 | 1 | 99.09.09 | 第一次 | 臨時動議二、針對教學人數大班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分數應予以加權計算，請 討論。 | 郭李宗文委員 | 準備相關資料再提教務會議法規小組討論 |
| 99 | 1 | 99.09.30 | 第二次 | 一、請討論音樂系學生黃璿霏等三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9 | 1 | 99.09.30 | 第二次 | 二、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學輔助費(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因現有教學助理員額不敷所需，建議下學期起向校務基金委 員會爭取教學助理員額增加到120名。2.有關兩位以上教師協同教學課程的補助，再研議補償機制。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一、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99.11.18)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二、師範學院增設「創意研發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 修正後核備。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三、師範學院增設「補救教學學程」核備乙案，如說明，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 修正後核備。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五、修訂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討論。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照案通過。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六、有關勞動教育是否同意抵免案請 討論。 | 教務處 | 同意抵免。抵免認定單位第一優先為各學系，如有疑議再提至教務處註冊組審核。 |
| 99 | 1 | 99.11.18 | 第三次 | 七、年度招生績效經費分配方式請 討論。 | 教務處 | 1.經費總額依班級分配，分配比例採乙案（學系70%，碩士班30%）。2. 「待努力之系」招生績效經費保障4萬元取消。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一、人文學院「對外華語教學學程」學程計畫，請 核備。 | 人文學院 | 准予核備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二、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請 討論。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自100學年度起實施，且不朔及既往。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四、擬新訂「臺東大學鼓勵通識優良教師開設通識程獎勵辦法」，請 討論。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五、擬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六條申請條件，加入兼任教師。修正為：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並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申請兩位教學助理（兩門或兩班課程）。2.第八條適用對象，加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教學材料費補助」適用對象為本校師範學院、人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課程。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修正相關法條後通過。修正如下：1.二、前項所稱「本校教師」，以專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為優先；如兼任教師因所任課程性質特殊，確有聘任教學助理需求時，得由開設各課程之系、所、中心、部、館（以下併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修正為：二、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2.同意不同課程可規劃彈性運用相同教學助理，並在申請表上加註可多門課程彈性共用教學助理。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七、有關各類課程開課時因設定「限本系或原班選課」之限制條件，以致學生跨系自由選修困難，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課程設選課限制如下：

|  |  |
| --- | --- |
| 選課階段別 | 99-2起調整 |
| 網路初選 | ＊原班級優先選修＊原系優先選修 |
| 網路加退選（含教師增額） | ＊原系優先選修，有特殊情形者除外 |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八、系專門課程開課鐘點數上限計算事宜，請 討論。 | 體育學系 | 請各系所開設相關會議，提供開課鐘點計算方式予教務處，再行研議。 |
| 99 | 1 | 99.12.23 | 第四次 | 臨時動議一、研究生選課確認清單，建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再繳回教務處，請 討論。 | 生科系李炎主任 | 個案處理 |
| 99 | 1 | 100.01.06 | 第五次 | 一、修正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照案通過 |
| 99 | 1 | 100.01.06 | 第五次 |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維持原要點。 |
| 99 | 1 | 100.01.06 | 第五次 | 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十八條及二十一條，請 討論。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2.17 | 第一次 | 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錯字（名碩修正：名額） |
| 99 | 2 | 100.02.17 | 第一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2.17 | 第一次 | 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2.17 | 第一次 | 四、99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教學(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 教務處課務組 | 1.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因未繳交成果報告而不通過者，於申覆期間內繳交報告仍視為審查通過，其餘照案通過。2.教學助理費，新增數學系3名教學助理，協助課程補救教學工作，其餘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2.17 | 第一次 | 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第陸點第一條第(二) 班級課程，修正為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10-15人為下限。超過則以15人為下限，請 討論。 | 數學系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原修正條文「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10-15人為下限。超過則以15人為下限」，修正為「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10人為下限。超過則以15人為下限。」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一、特教系學生陳翰葵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5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討論。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提法規會議進行初步討論。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四、本系獲選擔任建國100年系列音樂展演，將於台北國家劇院舉行『逐鹿傳說』歌劇演出，演出時間與期末考試日期衝突，未免影響師生授課及學習評量，擬請准予音樂系師、生提前辦理期末測驗，請 審議。 | 音樂系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1、4、5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第五條修正條文「…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或報告…」，修改為「…請具體明確敍明理由並附該科評分標準及評分記錄及學生個人作業、報告或考卷…」。 |
| 99 | 2 | 100.03.10 | 第二次 | 臨時提案二、請建議教務處研擬是否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學務處 | 維持原條文。扣考預警或通知機制，將由教務處單位討論後，將具體方式在教務會議中公告執行。 |
| 99 | 2 | 100.04.28 | 第三次 | 一、99-2學期第一次(100.03.10)及第二次課程會議(100.04.28)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4.28 | 第三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4.28 | 第三次 | 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並自下(100)學年度起實施，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4.28 | 第三次 | 四、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4.28 | 第三次 | 五、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2.第四條 各系所各學期分配額度，依各系所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人數加權比例決定。加權比例權值碩士班為1，博士班為3。研究生人數，以各學期在學生為準。 |
| 99 | 2 | 100.06.16 | 第四次 | 一、99-2學期第三次課程會議(100.06.16)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99 | 2 | 100.06.16 | 第四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99 | 2 | 100.06.16 | 第四次 | 三、重新修正「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核備**。第六條教務會議核備，增加系所、院務會議。修正如下：第六條修正為：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系所、院務及**教務會議核備。 |
| 99 | 2 | 100.06.16 | 第四次 | 臨時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0 | 1 | 100.09.08 | 第一次 | 一、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教學(交通費、教學材料費及教學助理)案，請 複審。 | 教務處課務組 | 1.交通費與教學助理費申請照案通過。2.授權教務處在教學材料費經費項下額度內依選課最後確定人數，作教學材料費申請案經費微調。微調方式：通過金額少於原申請金額（僅只可列入補助之材料金額）課程，依最後選課人數調整通過經費，以1人200元計算，上限不超過原申請金額。 |
| 100 | 1 | 100.09.08 | 第一次 |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0 | 1 | 100.09.08 | 第一次 | 三、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增能Mentor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0 | 1 | 100.09.08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第九條增加「境外」二字，修正為：「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一、音樂系學生李佩珊及心動系學生黃詩雯學期成績更正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二、訂定國立臺東大學理工學院綠色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請 審議。 | 理工學院 | 准予核備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修習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照案通過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法規內如無必要，儘量避免使用括弧。(依此決議將第六、七條法條內容括弧刪除)。2.第七條為避免學生混淆:「一次為限」是指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將文句順序修正為: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表」正本一次辦理。但若因有可抵免科目因故未抵免，得補辦抵免，並以一次為限，已抵免過之課程不得要求更改。辦理期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抵免後已選修科目應自行辦理退選，退選後學分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3.第八條抵免審查由開課單位負責，法條修正為:八、抵免學分之審核，各院、系(所)所開科目、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及軍訓科目，應由各開課之院、系(所) 、通識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後，送請教務處登錄。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五、英美系課程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案，請 討論。 | 英美語文學系 | 本案撤案。附帶決議：請課務組先行發通知:請有變動開課鐘點數總量上限需求之系所，提供系所需求鐘點總量依據及他校相關科系參考數據，作全校開課鐘點數通盤檢討，並於近期開會討論，儘快於本學期完成。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一條法條維持原法條。2.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課程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系所核可者。」3.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學生至社團、社區、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核可者。」4.第三條修正為：「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始得畢業。」5.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前，持受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或可茲證明之相關文件，經系或學務處認證，並送交學務處登錄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數。」學務處附帶說明：因認證單位及登錄時間修正，學務處將無法提供每個月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資料，也不再安排學生校外服務活動。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七、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提下次會議審議。 |
| 100 | 1 | 100.10.13 | 第二次 | 八、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提下次會議審議。 |
| 100 | 1 | 100.11.24 | 第三次 | 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 第二條：第三項教學及課輔助理條件內容因與第六條法條相同，刪除之；另第四項教學與課輔助理為榮譽角色較適宜於講座時宣導，不需規定於法條內，亦予刪除。故第二條修正為：「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課輔助理」（Tutor，簡稱TU），係指經本校依本要點所訂規範及程序遴選、培訓及聘任，協助本校教師執行本要點所指定各項工作之本校學生。

前項所稱「本校教師」，指專兼任教師、客座及講座教師。」1. 第四條：刪除「國立臺東大學」六字，並授權教學與學習中心補列課輔助理工作項目。
2. 第六條：刪除「之積極與消極」六字。第一項修正錯別字、通過委員會名稱及刪除課輔助理之引號。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擔任教學助理、課輔助理者條件如下：

（一）教學助理以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課輔助理，以本校在校學生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若聘用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須提案經開課院院務會議或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4.第七條：作文字之刪減：第七條修正為：「為協助教學助理、課輔助理確實瞭解本制度之精神，維持工作品質，由教學與學習中心統籌於每學期舉辦培訓課程。其培訓課程分為以下兩類：…」5.第八條：法條內容通識中心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經費預算修正為：「經費依通識中心:總預算X128分之14；三院：總預算X128分之114X各院人數比例分配」。6.第九條第二項：通識中心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
| 100 | 1 | 100.11.24 | 第三次 | 二、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草案)」，請 審議。 | 教學與學習中心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 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條：通識中心委員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2. 第五條：執行經費因理工學院教學材料費已由校務基金匡列，經費預算方式，授權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協調相關院、通識中心協調處理。
3. 法規增加各學院、通識中心制訂補助教學相關法規並送校務會議核備流程。
 |
| 100 | 1 | 100.11.24 | 第三次 | 三、國立臺東大學公費生淘汰機制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一條：錯別字修正，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7-1條有關公費生肄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2.第二條第三項英文第一字修正為大寫，修正為「…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3.第五條：錯別字修正，修正為「公費生於畢業前進行義務輔導弱勢學生課業之活動，應包括參加教育部推動之教育史懷哲計畫課輔活動時數、本校永齡學校招募之課業輔導志工、寒暑假社團至偏遠地區服務或其他有關弱勢學生課輔活動。」4.第六條：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審視相關規定，確認公費生缺額是否可遞補，確認後於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
| 100 | 1 | 100.11.24 | 第三次 | 四、國立臺東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本案撤案。 |
| 100 | 1 | 100.11.24 | 第三次 | 五、體育學系學生選課補救事宜，請 討論。 | 體育學系 | 本案因任課教師疏失造成學生未能依正確程序選課，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同意繼續上課之學生選課。此案為特殊案例，不以此案為後續學生選課之加選依據，學生選課應依據正確選課方式，以維護全校學生選課之公平性。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一、100-1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01.05)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提案三不予核備，提下次課程會議再審。其餘提案准予核備。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二、請討論英美四學生梁乃云等9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光電科技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 理工學院應科系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五條刪除[包含]。修正為：欲修讀本學程者，須已修讀通過普通物理課程3學分**(含)**以上，或通過本委員會之普通物理考試測驗及格者，方可修讀。2.第十三條「100」年修正為「每」年，增加「由」字。修正為：請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 (附件一)，於**每**年10月31日(含)前，向理工學院提出申請。 錄取名單**由**本學程委員會決定，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及理工學院網頁。3.附件二說明三及附件三說明一，最多抵認學分由12修正為11。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四、「國立臺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 審議。 | 人文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五、擬定「國立臺東大學公費生淘汰機制及遞補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要點名稱增加「師資培育」，以避免混淆，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附帶決議 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確認本要點第一款條文中，「肄業」期間之正確定義，並於後續會議中說明。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將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改為第二項，以避免混淆。 |
| 100 | 2 | 101.03.15 | 第一次 | 臨時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第5條內容，進修推廣部學位班，修正為「進修**暨**推廣部學位班」。附帶決議授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確認及修改第5條條文之進修暨推廣部學位班，是否包含所有進修暨推廣部班別。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一、100-2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04.26)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案，請 審議。 | 學務處軍訓室 | **照案通過。**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三、擬增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條文，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四、擬修訂本校學則第13條，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設有國小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則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臨時一、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四）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除勞動教育外，第5節以不安排課程為原則（如附件一）。2.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3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臨時二、修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第12條修正為：本校教育學程課程原則上規劃日間及暑期白天上課，惟經師生同意後，得於夜間開課。 |
| 100 | 2 | 101.04.26 | 第二次 | 臨時三、新增「國立臺東大學辦理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讀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 **本案撤案。**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一、100-2學期第二次課程會議(101.06.07)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二、理工學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新增部分課程，請 審議。 | 理工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三、「華語文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請 審議。 | 人文學院 |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 隨同檢討預研生修課相關收費標準辦法，以增加學生預修意願。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四、新增本校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作業要點，請 審議。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第二點第一款內容「教學現場」修正為「**教育學程**」，條文修正為：本校畢業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不符現行**教育學程**課程綱要需求，學分不足者。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案移送教務法規小組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六、訂定「設籍花東地區大學學生轉學就讀本校獎勵實施要點」草案，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本案移送教務法規小組討論後，再送教務會議審議。**建議事項 隨同檢視討論「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要點」相關獎助內容。 |
| 100 | 2 | 101.06.07 | 第三次 | 臨時動議一、學生溫彥閔學號9910222應用物理組申請轉奈米及化學組案。 | 應用科學系 | 同意該生轉組。 |

# 101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1.28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一、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補救教學學程課程修正案，請 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二、擬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及「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因單位與職稱頭銜相併，法條上直接稱主任，無需再重複中心主任，以上法條「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其餘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三、原應用科學系應用物理組學生(9710205)吳\*嘉，擬轉系至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三年級，請　審議。 | 心動系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四、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師培中心、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五、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修訂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三條修正為：「所有延遲繳交之學生成績，除因有特殊理由，須填具延遲繳交學生成績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外，最終期限為每學期期末考後三週內完成，教師如逾期仍未送繳學生成績，得由教務處註冊組簽會系所主管於一週內負責處理完成。因學生成績接近退學條件者，經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應於二日內完成成績系統登錄。」2.第六條修正為：「為期中預警名單，僅提供預警作用，若以分數登錄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期中預警名單應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分送各系及導師，各系應視情形通知家長或協助學生參加課後學習。」3.第七條修正為：「教師未依本辦法期限繳交成績者，**教務處應**送請人事室錄案，作為教師升等、評鑑、續聘、敘薪等之參考，**三年內不得參與優良教師評選**。」4.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學生成績延遲繳交書面說明表單「台東大學」修正為「**臺**東大學」。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六、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通過標準，日文通過標準/CEF 語言能力參考指標，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09.27 | 第一次 | 七、建請修訂學則第15條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一、101-1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101.11.08)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二、理工學院綠色科學就業學程，新增綠色創新創業課程，請 核備。 | 理工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三、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二條，請 討論。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四、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 本案緩議。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案暫緩，開課總量於收集各系所合理開課量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已討論修正部分紀錄如下：1.新增第貳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五）班週會、導師時間(週一第6、7節)，不得安排課程。2.第貳點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協調上課場地。未列於課程綱要之課程，不得先行開課。專案計畫課程於簽請教務處同意後開設，並於事後補正。 後續新增之2至4目全部刪除。3.第貳點第二項第二款修正為：（二）各課程最遲應於網路初選開始10天前，完成教學大綱上傳，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學大綱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六、終止12小時初級急救訓練基本能力證照為本校學生畢業門檻，請 討論。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從102年入學生起終止。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臨時一、修正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師培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臨時二、修正本校辦理畢業師資生隨班附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 | 師培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1.08 | 第二次 | 臨時三、修正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 | 師培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一、101-1學期第一次臨時校課程會議(101.12.13)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二、擬修正本校101-2學期選課時程，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三、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1.法規修正如下：(1).第陸點第一項第一款維持原條文：「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以20人為下限，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2).第陸點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以全外語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未超過學期開課鐘點數上限之單位以10人為下限。超過則以15人為下限。」(3).第陸點第二項維持原條文：「研究所碩士班課程3人以上、博士班2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應另案簽核。」(4).第陸點第三項修正為：「各班制開課之人數皆以日間學制學生計算。」2.第柒點第第三項：「網路加退選第四天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由選課系統機制進行自動停開，並由教務處於網頁上公告停開課程。」在電子計算機中心未完成新校務系統前，調整維持由課務組手動停開課程。3.開課總量計算預計於下學期教務會議提出討論。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四、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鴻，擬提高編級一年，請 審議。 | 教育學系 | 下學期教務會議或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五、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 下學期教務會議或臨時教務會議討論。 |
| 101 | 1 | 101.12.27 | 第三次 | 臨時一、勞委會南訓中心102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申請乙案，請討論。 |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本案撤案。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一、教育學系學生(10101131)公費生謝\*\*，擬提高編級一年，請 審議。 | 教育學系 | 為避免影響學生公費生權益，本案撤案，請教育系與學生作後續溝通。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二、擬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 教務處教發中心、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三、補救學程新開課程案，請 複核。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所)研究生指導作業要點」，請 核備。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學系 | 准予核備。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作業要點」，請 核備。 | 特殊教育學系 |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第九點修正為：研究生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應**參與碩(博)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三場，**並同時完成以下事項之一：1.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發表一篇論文。2.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論文。3.於具審查制度之論文集至少發表一篇著作。4.網路文章、其他相關教育專欄及報章雜誌評論，須經指導小組審議通過。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六、擬修正98至101學年度「國立臺東大學課程總綱」實施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第二點修正為：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三之後各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2.第八點適用年度刪除。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七、建請同意已核備課程綱要之課程，課程代碼錯誤以紙本申請更換，無需再經由任何會議，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八、擬新訂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 (草案)，請 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修正後核備。修正如下：通過會議及日期格式，修正為學校使用之格式：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2.3.21)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1.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2.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中心主任、課程召集人、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以主管任期為準，另遴選中心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 101 | 2 | 102.03.21 | 第一次 | 十、本校開課單位學期開課鐘點數 總量規範參照表，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1.維持現行計算版本。2.針對開課總量不足之學系召開協調會議。 |
| 101 | 2 | 102.05.02 | 第二次 | 一、101-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2.05.02)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1 | 2 | 102.05.02 | 第二次 | 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請 核備。 | 師範學院 | **准予核備。** |
| 101 | 2 | 102.05.02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1 | 2 | 102.05.02 | 第二次 | 四、102學年度開課鐘點數總量規範，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修正後通過。幼教系總量修正為73.05，資工系修正為134。** |
| 101 | 2 | 102.06.13 | 第三次 | 一、101-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2.06.13)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1 | 2 | 102.06.13 | 第三次 | 二、修正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餘額分配暨遞補作業要點」，請 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學程組 | **准予核備。** |
| 101 | 2 | 102.06.13 | 第三次 | 三、增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第九款，有關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規範，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1.不增訂於第十章，新增第十二章「學位撤銷」，修正條文如下：**第十二章 學位撤銷第四十九條 本校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生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本校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回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2.有關代寫學位論文之懲處，由學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增訂。** |
| 101 | 2 | 102.06.13 | 第三次 | 四、101-2學期因學分數不足、影響畢業學分等逾期未完成選課，應變措施以義務勞動 (環境整潔)、寫報告書作業辦理，以利學生加退選必要之課程，是否維持此案例作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案撤案。**建議1.宜遵守學則規範，另可於選課結束前告知未完成選課規定之學生，以免影響學生權益。2.學則為校務會議層級法規，有關於學生受教權，如由教務會議之決議可改變學則規定，將會尚失法規的意義，建議以修改學則的方式較為妥適。3.建議教務處研擬在初選階段，各班導師即可於系統上先行了解學生之選課狀況，已達預防選課不足之效。 |
| 101 | 2 | 102.06.13 | 第三次 | 臨時一、102學年度通識教育課開課鐘點數總量，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2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3.12.02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2 | 1 | 102.10.3 | 第一次 | 一、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要點草案照案通過：1. 二、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
2. 五、條文刪除，其餘條次配合調整。
3. 十、(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二週內辦理。
 |
| 102 | 1 | 102.10.3 | 第一次 | 二、有關生科三劉Ｏ涵同學生態永續利用課程成績更正乙案，請 討論。 | 生科系 | 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1.7 | 第二次 | 一、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2.11.07)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2 | 1 | 102.11.7 | 第二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1.7 | 第二次 | 三、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 一、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辦法草案照案通過：1. 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
2. 第三條第一項修正為「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3. 第四條第一項「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主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將『或』改為『及』。
4. 第八條第二項「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但未另行收取學分費之校內日間部課程除外。進修暨推廣部假日、夜間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進修學士班)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6小時；暑期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暨暑修)每位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含班週會)不得超過18小時。」，將(含班週會)改為（不含班週會）。

二、本辦法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 102 | 1 | 102.11.7 | 第二次 | 四、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第三點第五款「師範學院師培學系之轉學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17條至第22條規定比照辦理。」，規『訂』更正為『規定』。二、修正第八點第二項「師培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改為「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經開課之院、系審查後，須經師資培育中心複核，再送教務處登錄。」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一、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選課規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修讀及學生修習師資課程相關規範，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 一、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為：**「**學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要點，及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二、餘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 第二點修正為：**「**本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二點修正為：**「**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荐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第二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服務學習課程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二、第三條修正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應完成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始得畢業。**」**。**三**、第四條刪除，後續條次依序向前遞移。四、餘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討論。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將要點中使用英文之處P o w e r P o i n t修正為數位教材、ＴＡ修正為教學助理、ＴＵ修正為課輔助理。
2. 其餘照案通過。。
 |
| 102 | 1 | 102.12.26 | 第三次 | 七、修訂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及問卷，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依以下內容修正。其餘要點照案通過：* 1. 第四點修正為：**「**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意見反映有任何形式的干涉，學生可向教務處反映，經教務會議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2. 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對每學期(含暑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3.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4.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

二、問卷部分，因時間因素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2 | 2 | 103.03.06 | 第一次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會議(103.03.6)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1.提案一准予核備。2.提案二審議結果，以 20 票同意，0 票不同意，同意文休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碩士班及 103 學年度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暑期碩士班屬應用科技類，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 |
| 102 | 2 | 103.03.06 | 第一次 | 二、修訂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及問卷，提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3 款文字修正如下：教學意見反映採五級分制，五分為非常同意，一分為非常不同意。學生填答意見反映題目之作答為一分，得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 二、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4 款文字修正如下：學生對課程有具體建議可填寫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中的開放問卷，教師得對學生建議提供回饋。 三、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5 款文字修正如下：大學部填答人數未達十人、碩博士班填答人數未達三人，不納入評量之統計，但得將結果提供教師參考。 四、 本要點第七點文字修正如下：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提供統計作業系統平台。分析結果教師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務處應將分析結果送開課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改進教學之參考。單位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 五、 附件一各類調查表新增說明「5.學生填答意見反映題目之作答為一分，得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若未述明則該題不予計分。」 六、 附件一調查表一般課程類○1 、音樂類○5 、展演及創作類○7 ，第一部分學生自我評量，第 1 點修正為「除上課時間外，我每週平均花在這門課的時間：□0 小時 □不到 1 小時 □1-2 小時 □3-4 小時 □5 小時以上」。 七、 附件一調查表一般課程類○1 第三部分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序號 4.修正為「教師課程講解清楚而有條理。」 八、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
| 102 | 2 | 103.03.06 | 第一次 | 三、體育學系陳燦堂教師修改 102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提請 討論。  | 體育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103.04.24)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二、修訂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請 討論。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三、修訂103學年度師範學院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畢業技術報告規範，請 審議。 |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四、擬訂定本校新增系所及更名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五、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六、新增「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案，請 審議。 | 進修暨推廣部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八、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案，請 審議。 | 進修暨推廣部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集中實習，有關學生於集中實習期間請公假事宜，請 討論。 | 師資培育中心 | 在不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情形下，由師資培育中心准予學生公假從事集中實習，學生按程序請公假。 附帶決議：未來集中實習之提案應於上學期之教務會議即先提案討論。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十、修訂本校開課、排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下次會議審議。  |
| 102 | 2 | 103.04.24 | 第二次 | 十一、新增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 新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不包括師培之教育實習。」，其後點次向後遞增。 二、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書核備通過且經簽准之校外實習課程，得於寒、暑期實施，惟學生選課、實習成績登錄、排課時間及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皆納入四年級上學期計算與執行。」 三、 餘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5.22 | 第一次臨時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及第3次臨時校課程會議(103.05.05、05.22)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2 | 2 | 103.05.22 | 第一次臨時 | 二、原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二年級學生鄭惠娟(10117102)，擬轉系至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二年級，請 審議。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5.22 | 第一次臨時 | 三、修訂本校開課、排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排課及開課辦法第五條修正為：「伍、開課單位鐘點數上限規範 一、大學部：(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開課單位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同學年度相互流用。」
2. 排課及開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五目：「(五)開課時未超過學期或同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之單位，開課人數以10人為下限。」
3. 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一~大二課程排定表中之通識開課時段由星期一8~10節調整為星期一1~4節時段開課。
4. 修正草案附件一之大三~大四課程排定表新增通識開課時段為星期四8~10節、星期五1~4節。
5. 修正草案附件二師範學院共選之鐘點數總量為 。
6. 餘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3.06.05)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二、修訂本校選課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六、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及統計方式未修正前，教師個人教學服務成績得不採計專題等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映結果，請 討論。 | 資訊管理學系 | 撤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第三、四、七、八、九、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修習副修、跨領域、專業模組，以103學年度課程綱要為原則。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二、為頒發102學年度畢業學業成績前三名獎狀事宜，請 討論。 | 教務處註冊組 | 通過方案二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三、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及「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2 | 2 | 103.06.05 | 第三次 | 臨時提案四、請調整英美系開課鐘點數上限總量規範案，請 討論。 | 英美語文學系 | 請課務組與英美系依課程綱要重新計算公式後調整。討論結果：不予調整 |

#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4.6.01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一、票選本校103學年度教務會議法規小組委員會三人，請 審議。 | 教務處 | 一、教務會議出席委員票選結果；1.張永明院長11票；2.章勝傑院長10票；三、溫宏悅主任六票，三位委員當選為法規小組委員。二、檢附「103學年教務會議教務法規小組委員領票簽名單及計票單」(如附件)。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案，請 審議 | 進修暨推廣部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二點第一項修正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三級，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設置之。」二、第二點第三項修正為「校院、通職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教務會議核備。系(所、學位課程、通職教育中心)應設系及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要點送院務會議核備。」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六、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駔 | 1. 第三點修正為「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或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2. 第六點修正為「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徵選成績計算方式:(一)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占50%、其他優異表性之相關資料佔10%、面試佔40%(含修業計畫書)。」
3. 第十點修正為「十、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並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4. 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一、 第二點修正為「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進修學士班學生及在職專班學生)。當學期畢業生申請出國進修交換限一學期。」，餘第二點第二級第三款刪除。二、 第四點第一款外語能力審查回復成原條文不修訂。三、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由本校「交換生審核委員會」審議。」四、 第十四點第二款修正為「交換生於出國進修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並繳交全額學費。」五、 第十四點第二款後面文字新增為第三款修正為「(三)交換生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讀一學期(含)以上，未獲獎補助學生即大四下應屆畢業生除外。」，其餘後面款次遞增。六、 餘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有關未獲獎補助之交換生，需繳交二校學費一案，需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八、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若同一科目連續二次列入觀察名單或一學期任二(含以上)科目學生評量班級平均分數低於3.5分以下，教務長應請系(所)主管於次學期開學三周內實地觀察、了解該教師教學現況，並向教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若教務長認為該教師無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得將其從觀察名單剔除。若該教師有接受教學輔導之必要，教務長應協助該教室轉介「教學發展委員會」之「教學諮詢小組」進行輔導」。二、 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教學諮詢小組」將輔導結果與建議送「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教務長應將書面結果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三、 第五點修正為「本校兼任教師連續二學期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平均值每學期低於3.5分者，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四、 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九、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及問卷」，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國立臺東大學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修訂草案)通識教育講座類8 三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序號9、10款次交換。二、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十、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十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淘汰作業要點」，請 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0.02 | 第一次 | 十三、請學校同意；師資生集中實習擬列為公假，請 討論。 | 師範學院 | 1. 同意核予公假，但學生仍需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2. 請師培教育中心或師範學院將修習其他課程之實習學生名單送交課務組，課務組將協助向各類科教師宣導集中實習公假事宜。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3.11.06)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二、修正「本校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調查表」，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本案擱置。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九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九條第二款修正為「(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同期間內轉學生、休復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修習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由學生所屬系所受理，以人工作業進行加選。」
2. 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 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轉學本校進修學士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2. 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案，請 審議。 | 進修暨推廣部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案，請 審議。 | 進修暨推廣部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1.06 | 第二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緩議，維持舊有申請方式。附帶決議：教務處可依申請者前一年執行案之績效管考結果予以接受或否決**。**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3.12.18)決議事項，請 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三、擬訂定本校「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及「應用數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 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通過「應用數學系」授予「理學學士」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Science。

二、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授予「教育學學士」學位，英文名稱：Bachelor of Education，請註冊組報教育部前將草稿送數媒系確認後，再行報部。三、請兩系就更名與授予學位名稱一事對學生進行宣導與溝通。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九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草案)，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六、有關103-2學期各學院增開跨領域核心課程，擬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跨領域核心課程修正為「跨領域課程」。二、餘照案通過。 |
| 103 | 1 | 103.12.18 | 第三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一、第四點修正為「~~除模組課程之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得為2-12學分外，~~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為2-12學分，每1學分至少72小時。教學單位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將實施方式與相關規範訂定於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或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二、餘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授課總時數如為6小時，因授大班課鐘點費加權後超過6小時者，不需專案簽准。**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104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上限規範，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八點，請 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八點修正為「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學制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進修學制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 審議。 | 教務處 | **請語文發展中心參考此版本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
| 103 | 2 | 104.3.19 | 第一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 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TOEFL托福500分(含)以上，CBT電腦托福137分(含)以上、IBT網路托福54分(含)以上、IELTS雅思 4.0(含)以上、TOEIC多益550分(含)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外語檢定成績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將「交換生」統一為「交換學生」。**
3. **第十四點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六)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不得任意放棄交換資格或提前返國。若須延遲回國者，應經系所同意。若違反規定者，不得再申請任何交換學生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4. **請教務處研議相關條文，讓本校學生考上本校研究所，擬於碩一時申請出國交換，可以於四年級第2學期申請出國交換，並於4月30日教務會議再提案修正。**

**五、餘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4.04.30)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理工學院 | 1.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爲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事宜，~~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暨~~「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新增第三點為「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3. 第三點之後的點次全部變更。
4. 原第七點修正為「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餘准予核備。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三、修訂「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人文學院 | 1. 第一點修正為「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查後實施~~，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准予核備。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四、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核備。 | 通識教育中心 | 1. 第一點修正為「~~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提升通識教育品質，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課程（院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餘准予核備。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畢業外語能力標準實施計畫」，請審議。 | 教務處、語文發展中心 | 1. 第五條修正為「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未達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上學期起~~，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1.~~修畢「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不列計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及各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學生須繳交費用，修習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增能」課程或本校英文會考~~至通過為止~~。~~，。並以英語會考成績檢視學生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進步情形，若無進步則需再參加一次英語會考，再無進步則需再次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課程。 2.本校網路英檢系統自學或參加英語能力增能輔導專班，及至通過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檢定標準，學生不需繳費。~~」。
2. 第六條修正為「「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之開課方式：1.自99學年度入學學生起，學生~~未~~得持~~有~~最近一次外語檢定測驗紀錄或英文會考成績~~者~~，~~不得~~修習語文發展中心開設之「英語能力增能」課程，並以該成績作為課程分班依據。 2.開課單位及授課內容：由語文發展中心及英美語文學系規劃及聘任師資。各學期授課~~教師~~之教學大綱須經由語文發展中心委員會~~及英美語文學系課程會議~~審核通過。3.課程時段及人數：每學期每班課程36小時，週一~六全天排課（以夜間為主），寒暑假視學生需求彈性開班。每班至少20人。」。
3. 第七條刪除，後面條次變更。

四、餘照教務處版本修正通過。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學發展中心 | 1. 將第七點精進教學辦公室修正為「創新教學辦公室」。

二、餘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六點第一項「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將項改為款。

二、餘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4.30 | 第二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交換學生作業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06.11 | 第三次 | 一、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4.06.11)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3 | 2 | 104.06.11 | 第三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請核備。 | 師範學院 | 1.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103 | 2 | 104.06.11 | 第三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 師範學院 | 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06.11 | 第三次 | 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幼兒教育學系 | 1. 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2. 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3. 第五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80分以上。」。
4.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餘照案通過。
 |
| 103 | 2 | 104.06.11 | 第三次 | 五、1.華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案中，其論文是否認定屬於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核備。 | 華語文學系 | 1. 華語文學系104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屬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2.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二點修正為「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
3.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經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餘照案通過。
 |

# 104學年度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簡表

 更新日期：105.06.02

| **學年度** | **學期** | **時 間** | **會議****性質** | 案 由 | 提案單位/人 | 決 議 |
| --- | --- | --- | --- | --- | --- | ---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二、英美語文學系專任教師陳○珊擬更改大一英文(二)林○○同學成績為70分，請審議。 | 英美語文學系 | **同意修改成績為70分。**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三、擬訂定本校「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第一點、第七點，請核備。 | 師資培育中心 | **准予核備**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十、是否辦理104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請討論。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04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停辦。**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撤案**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十二、1.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請審議。2.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1. **同意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2.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十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0.1 | 第一次 | 十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人文學院音樂系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1.5 | 第二次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4.11.05)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准予核備** |
| 104 | 1 | 104.11.5 | 第二次 | 二、建議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第三條新增第六項「兼任通識教育中心學群總召集人，每週得減授二小時或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每學期二萬五千元業務費；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每週減授以四小時為限。」，請審議。 | 通識教育中心 | **撤案** |
| 104 | 1 | 104.11.5 | 第二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1.5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2.17 | 第三次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4.12.17)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4 | 1 | 104.12.17 | 第三次 |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發生，並建立公平、公正、客觀之論文審查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7條之2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將要點中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皆改為「學位論文」。**
3. **第四點第二款修正為「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成立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教師代表及校內外專業領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並任調查小組成員，若該單位主管須迴避時，由院長就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4. **第四點第四款修正為「調查小組於進行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十日內提出書面說明或到場陳述意見。未於通知十日內提出說明書或到場陳述意見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列席說明。」。**
5. **第五點第二款修正為「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召開會議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6. **第五點第六款刪除。**
7. **餘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2.17 | 第三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2.17 | 第三次 | 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施行細則」，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 + 1.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
		2. **第一點修正為「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以因應社會需求，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跨領域課程模組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3. **第五點修正為「為確保模組成效，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課程會議。以二年為週期，檢討~~論~~執行成效，以作為持續改善或停辦之依據。」。**
		4. **第六點修正為「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5. **餘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4.12.17 | 第三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第五條，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將「通識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2.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將「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公式試算後，下次會議討論。**
2. **有關巴士人數及金額修正一事，下次會議討論。**
 |
| 104 | 1 | 105.1.7 | 臨時一 |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補助教學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五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理工學院：總預算X128分之100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除2(只有交通費)。」。**
2. **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修正為「師範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總預算70%X128分之114X上學年修課人次比例。」。**
3. **餘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5.1.7 | 臨時一 | 二、有關本校教學、課輔助理學習或勞動關係，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維持原法規名稱不修正。**
2. **第一點條文維持原條文不修正。**
3. **第三點將「本校教師」修正為「授課教師」，並將「授課老師」，一併修正為「授課教師」。**
4. **第五點第二項修正為「未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者，雖經開課單位薦送，仍不得擔任。每位教學、課輔助理至多擔任兩門課程之助理為原則。」。**
5. **第六點第一項修正為「凡擔任教學、課輔助理者應選修本校開設之「教學、課輔助理教學實務課程」，並參加教務處主辦之2-4門基礎課程及專業培訓課程，至少6小時以上：」。**
6. **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每門(班)課程每名教學、課輔助理之每月津貼總額上限：」。**
7. **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教學、課輔助理意見調查，分授課教師及修課學生兩部份合計後平均需達 3.5 分以上。」。**
8. **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教學、課輔助理之學習評量，遴選出前 10%優秀教學、課輔助理並排序之，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前項資訊後，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布優秀教學、課輔助理名單。獲選之優秀教學、課輔助理，由本中心於次一學期之教學、課輔助理研習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中心主任頒予獎狀及獎勵金並予以優先續任。」。**
9. **餘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5.1.7 | 臨時一 | 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四點修改為「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評分標準：教學、課輔助理每月學習紀錄表佔25％、研習活動參與度佔15％、教學、課輔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佔50％、其他佐證資料佔10％。」。**
2. **餘照案通過。**
 |
| 104 | 1 | 105.1.7 | 臨時一 | 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型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
2. **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開設培育教學、課輔助理教學能力，並藉由實務實習接受授課教師之指導，達到學用合一之學習課程，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3.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習型教學、課輔助理學習要點」皆修正為「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4. **第四點中之「授課老師」皆修正為「授課教師」。**
5. **第六點修正為「授課教師視教學、課輔助理各方表現給予「通過」或「不通過」認定；如教學、課輔助理修課狀況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應遵循事項，授課教師得要求教學、課輔助理退選本課程。」。**
6. **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僅適用參與本課程之學生，以學習為主要目的，若於上課期間學生認為有違反學習內容之情事，須立即向開課單位提出退選本課程。」。**
 |
| 104 | 1 | 105.1.7 | 臨時一 | 臨時動議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請審議。 | 體育學系 | **撤案** |
| 104 | 2 | 105.03.10 | 第一次 | 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2 | 105.03.10 | 第一次 | 二、修正本系｢直排輪｣課程修課學生李○昱(學號102XXXX3)、楊○遠(學號101XXXX2)成績，請審議。 |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 **照案通過** |
| 104 | 2 | 105.03.10 | 第一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四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2. **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學生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碩博班研究生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學制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 104 | 2 | 105.03.10 | 第一次 | 臨時動議一、在大學路上看到特色大學的旗幟，可否下次會議請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提專案報告？ | 李偉俊老師 | **下次會議請教學發展中心林永權主任做專案報告** |
| 104 | 2 | 105.04.14 | 第二次 |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議(105.04.14)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4 | 2 | 105.04.14 | 第二次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第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自105學年度起實施。****附帶決議：本次因招生人數不足15人之班級，請專案簽准。課程相近而可以認抵者，建請專簽後合班上課。** |
| 104 | 2 | 105.04.14 | 第二次 | 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試行統整性課程作業原則」(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1. **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每系、院於大三或大四課程中選定具有整合性之課程一至二門，開課期限以連續二學期為限。」。**
2. **第二點第二款修正為「每一師徒群~~課程~~由二至四位教師組成，並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課程~~申請、運作及整合事宜。」。**
3. **第二點第三款修正為「統整性課程計畫應於每年4月15日或10月15日前~~每學期~~檢具申請書，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4. **第三點第一款修正為「以全部修課學生數乘以0.25為該課程總鐘點數，每位教師最高以每班級二小時為限。由共同指導教師協商分配後，填具鐘點費分配表送交課務組憑辦。」。**
5. **第五點修正為「~~每學期~~統整性課程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成效不彰，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如該課程仍有續開之必要，則鐘點費依據原課程學分數、學時核實支給。」。**
6. **第六點修正為「本作業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附件二說明第四點修正為「本表請於學生人數確定及鐘點分配後，隨開課一覽表繳回課務組。如有疑問請電洽課務組分機1111。」。**
8. **餘照案通過。**
 |
| 104 | 2 | 105.04.14 | 第二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2 | 105.04.14 | 第二次 | 五、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習預警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 1. **第四點第一款修正為「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一週內，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名單，交予導師及系主任，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2.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修正為「學生某一學科缺課時數達四節以上，或有學習不良之情事，由任課教師~~上網~~於學習預警系統登錄，並提供學習建議。~~登錄時間為每學期開學迄該學期第十一週截止。~~」。**
3. **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修正為「學生得於期中考後一週於『學生個人期中~~成績~~預警查詢系統』查詢被預警科目及學習建議。」。**
4. **餘照案通過。**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一、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會議(105.05.26)決議事項，請核備。 | 教務處課務組 | **同意核備。**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 資訊管理學系 | 1. **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2. **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符合第五點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3. **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報名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4. **第七點修正為「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20學分)~~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5. **餘照案通過。**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三、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第六點，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生轉系要點」，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1. **修正條文第四點修正為「申請轉系時間為每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三十日，擬轉系學生必須經原轉出及欲轉入之二學系主任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各學系應於四月十日前公告接受轉系名額及條件。」。**
2. **修正條文第九點修正為「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缺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尾數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三、餘照案通過。**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學則」第十三條，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學分數規定，請審議。 | 教務處註冊組 | **照案通過。** |
| 104 | 3 | 105.05.26 | 第三次 | 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要點」之開課鐘點數上限參照表計算公式，使各開課單位計算公式統一化、系統化，請審議。 | 教務處課務組 | **維持104學年度開課總量計算公式。** |
| 104 | 2 | 105.07.11 | 臨時1 | 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草案)」，請審議。 |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1. **第十點修正為「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七日內，以通訊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2. **新增第十二點「**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3. **十二點後點次遞增，餘照案通過。**
 |
| 104 | 2 | 105.07.11 | 臨時1 | 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及缺額遞補實施要點」，請審議。 | 師資培育中心 | 1. **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有關公費生修業期間終止公費待遇及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2. **餘照案通過。**
 |